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贷款概述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资金需求及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融资事宜,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整,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出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担保。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本次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贷款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并保证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融资事宜的议案》。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